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氏投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宏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1%）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25日，拟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25日，宏氏投资对该笔质押进行了为期6个月的延续质押，截止本公告日，宏氏投资已将上述在广州证券质押的21,200,000股股票购回并解除质押。

2016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就控股股东宏氏投资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704号）事宜，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号：2016-076），2016年12月02日，宏氏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00万股质押给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此部分质押股票用于该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02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内容详见2016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号：2016-081）。

今日，公司取得宏氏投资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宏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万股质押给网信证券，此部分质押股票继续用于该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

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35,000,000	2016.12.23	--	网信证券	7.78%	可交换公司债质押担保
合 计		35,000,000				7.78%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宏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177,695,947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9%。其中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0 股。截止本公告日，宏氏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71,867,74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2%，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